合同编号：2025 年水口律审字 014 号

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马水路（惠泽大道至下良工业园）改扩建工程项目光缆、管道迁改工程采购工程设计服务采购工程设计服务

甲　　方：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水口街道办事处

乙　　方：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惠州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

签订时间：2025、1、10

甲方：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水口街道办事处

乙方：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项目名称：马水路（惠泽大道至下良工业园）改扩建工程项目光缆、管道迁改工程采购工程设计服务采购工程设计服务

项目地点：水口街道办事处

第一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一）服务范围：马水路（惠泽大道至下良工业园）改扩建工程项目光缆、管道迁改工程采购工程设计服务设计服务。

（二）工作内容：对该项目进行专业设计及后续服务等。

（三）设计技术要求：

（1）按照业主单位提供的规定要点和有关资料按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点位图纸设计。

（2）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后续服务，配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并保证变更设计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3）按项目审查单位的要求修改技术文件、图纸，配合通过审查。

（4）配合甲方单位向建设行政等主管部门报审方案设计等管理程序必须的技术文件及办理有关的报批手续。

第二条：服务周期及成果提交

（一）签订合同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书报批稿，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将最终成果提交甲方。

（二）设计人员要求：项目的设计人员必须具有计算机、通信、电子技术、信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三）设计成果及质量要求：

（1）所有设计文件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2）交付的涉及文件包括供审查的设计文件2份，审查合格后正式出版设计文件6份。

（3）上述成果文件需同时提供所有文字和图纸（CAD格式和PDF格式）的电子文件（刻录到光盘）。

第三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费用计算过程：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工程设计收费标准，并结合市场调节价计算。本合同技术服务报酬包干价总额（含税价）为【¥160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不含税价为【¥15094.34】(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零玖拾肆元叁角肆分)。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合同有效期间内，若遇国家税率调整，本合同不含税价固定不变，税率按国家新的规定执行。

（二）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设计的文件成果经过甲方验收并通过建设行政等主管部门评审，在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0%金额，即人民币（含税）壹万陆仟元（￥16000.00元）。

2、鉴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将款项提交审批拨付流程即视

为履行了支付义务，甲方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如因款项审批拨付流程的原因，导致款项未能按时支付，不能纳入甲方违约情形。

（三）账户信息：

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水口街道办事处

纳税人识别码：114413020071951464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龙湖行政中心区德政路 1 号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东盟区支行

账　　号：63070155260000044

纳税人识别号：9145000074512688XN

第四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一）编制成果的所有权、著作权及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二）甲方须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三）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与该项目有关的现有掌握的基础数据和基础资料，但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甲方认为应当保密的资料、数据可以不提供。

（四）甲方为乙方赴相关单位调研提供帮助。

第五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一）负责项目编制的全过程，为编制的实施提供人、财、物等条件，并执行第一条约定。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承担。

（三）按照甲方要求的质量和时间完成编制报告。

（四）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在调研中获取的部门资料负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外泄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或出售，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泄漏报告内容。

（五）自行调研搜集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必要的数据资料，并对编制内容的全面性、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六）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研究报告、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研究报告、成果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中途无故终止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设计成果，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三）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应符合甲方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就工作

成果中存在的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直到甲方满意为止。如乙方提交的成果无法通过建设行政等主管部门评审达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四）乙方对合同内容以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项目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与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泄露或披露给第三方，否则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承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六）任一方违约的，应承担另一方为维护权益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等。

第七条：其他条款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条款及内容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删，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

（二）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四）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受委托人）：

乙方（公章）：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受委托人）：

签章日期：2025 年 1 月 10 日

附件：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412200854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受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水口街道办事处委托，马水路（惠泽大道至下良工业园）改扩建工程项目光缆、管道迁改工程采购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0200719514624121212 5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万陆仟圆整（¥16,000.00元）。服务时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水口街道办事处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水口街道办事处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州市惠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2024年12月20日